

全國代理暨代課教師產業工會 函

地址：241900三重中山路郵局第666號信箱

承辦人：中區辦事處黃小姐

Email：ateaunion@gmail.com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代教產字第11302000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府（局、署）提醒所屬學校切勿對校內提出訴願之教師不當施壓，避免構成工會法第35條之不當勞動行為，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接獲民眾反映略以：新北市及彰化縣部分學校於教師不服學校行政處分提出訴願後對訴願人不當施壓，例如要求訴願人不要再提出補充陳述意見或後續動作、每天請訴願人至校長室懇談請訴願人撤回訴願或詢問後續案件會如何進行、或暗示基於平等原則若撤銷違法處分對其他未提出訴願之教師不公平建議不要浪費時間提訴願等。
- 二、勞動部不當勞動行為裁決委員會認定，公立學校教師為改善工作條件而對雇主（含學校、中央或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提出檢舉、陳情、申訴、訴願或訴訟（包含憲法訴訟）為工會法所保障之工會活動，前述雇主不當對訴願人施壓之行為恐涉及工會法第35條之不當勞動行為，並得依

電子文
9

9

教育局 1131213



AEAA1133119099

同法第45條第1項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若依國外相關人權公約判決之見解，亦有可能涉及不當干預訴願人言論自由。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國防部、法務部

副本：教育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基隆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新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桃園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新竹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新竹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苗栗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臺中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南投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彰化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雲林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嘉義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嘉義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高雄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屏東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宜蘭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花蓮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臺東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澎湖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金門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連江縣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法務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國防部訴願審議會

